



#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29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沪环保许防〔2026〕101号

法人名称 上海瑞飒珂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奇方

住所 上海奉贤区楚华支路 289 号

有效期 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 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奉贤区楚华支路 289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200L 及以上规格废钢桶 12000 吨/年；200L 及以上规格废塑料桶 1200 吨/年；200L 以下废钢桶 8000 吨/年；200L 以下废塑料桶 500 吨/年；1000L 吨桶 900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廖俊华	环境工程	环境管理工程师	全职
范昇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工程师	全职
黄琼琳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工程师	全职

###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吴伟	37527552	15316123660
朱伟	37527552	13761814598
廖俊华	37527552	13917538405
王俞辰	37527552	18017617051
朱燕红	37527552	18101819506
俞毫	37527552	15901680760

##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采用 200L 圆桶、1000L 塑料桶、200L 以下包装桶用吨袋和铲板打包。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运输车辆应满足国 V 以上排放标准，并保持车辆 GPS 与本市危险废物信息系统联网。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设有 200L 废钢桶暂存区合计 4269m<sup>2</sup>；200L 以下废钢桶暂存区 69m<sup>2</sup>；200L/1000L 废塑料桶暂存区合计 872m<sup>2</sup>；200L 以下废塑料桶暂存区 92 m<sup>2</sup>；自产危废暂存间面积 27m<sup>2</sup>。

###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 1、主要工艺

设有 200 L 废钢桶干式法处置线、废小钢桶破碎法处置线、1000 L 废塑料桶湿式法处置线、200 L 废塑料桶湿式法处置线、200L 以下废塑料桶破碎法处置线。

200L 废钢桶干式法处置线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加温去残、烘干打磨、抛丸、高压冲洗、防锈处理、整形、试漏、喷漆/喷塑、高温固化。无破损的废钢桶进行翻新或劈板成板材；破损桶（包括桶盖）均劈板成板材或压块成铁块。针对少量破损桶盖，过抛丸处理不再沾染废残液后，送废小钢桶破碎法处置线进行破碎处理，得到少量团状铁产品。

200L 以下废小钢桶破碎设置一条破碎法处置线，主要工艺流程包括：撕碎、滚筒清洗、破碎、脱水。

1000L 废塑料桶和 200L 塑料桶湿式处置线分别配置了一套

湿式法处置线，两条产线一并布置于密闭车间内，采用半自动清洗工艺，两条处置线工艺相同，主要工艺过程包括吸残、内外壁清洗、检漏、吹干、检验。

200L以下废塑料桶破碎法处置线，主要工艺流程包括撕碎、摩擦清洗、脱水。

## 2、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内容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台/套)	位置
1.	200L 废钢桶干式处置线	桶盖整形设备	BR-200-TGZX	2	1号厂房
2.		加温控料去残设备	BR-200-JWKL	2	1号厂房
3.		落盖设备	BR-200-LG	2	1号厂房
4.		检测设备	BR-200-JC	2	1号厂房
5.		控料链条装置	BR-200-JWKL-LT	1	1号厂房
6.		吊装设备	/	1	1号厂房
7.		卧变立设备	/	1	1号厂房
8.		桶盖抛丸设备	/	1	2号厂房
9.		检测设备	BR-200-JC	1	1号厂房
10.		两工位低温烘干打磨设备	BR-200-JWDM	2	1号厂房
11.		两工位抛丸设备	BR-200-PW	1	1号厂房
12.		两工位打磨设备	BR-200-PG	1	1号厂房
13.		冲洗抛光设备	BR-200-PGCX	1	1号厂房
14.		高压冲洗设备	BR-200-GYCX	1	1号厂房
15.		倒水设备	BR-200-DS	2	1号厂房
16.		整形设备	/	1	1号厂房
17.		单工位防锈设备	BR-200-FX	1	1号厂房
18.		卧变立设备	BR-200-WBL	1	1号厂房
19.		吊装设备	BR-200-DZ	1	1号厂房
20.		风干烘干装置	BR-200-HG	1	1号厂房
21.		卧式翻边设备	BR-200-FB	1	1号厂房
22.		卧式组装设备	BR-200-ZZ	1	1号厂房
23.		试漏设备	BR-200-SL	1	1号厂房

24.		链条输送装置	BR-200-LT	1	1号厂房
25.		剪压一体设备	BR-200-JYSB	1	1号厂房
26.		横压设备	BR-200--HYSB	1	1号厂房
27.		精压设备	BR-200-JY	1	1号厂房
28.		校平设备	BR-200-JP	1	1号厂房
29.		自动喷粉室	BR-200-PF	1	1号厂房
30.		干式喷漆室	BR-200-PQ	1	1号厂房
31.		粉末固化炉（油漆烘干炉）	BR-200-GHHG	1	1号厂房
32.		悬挂输送系统	BR-200-XGSS	1	1号厂房
33.	200L 以下 废钢桶破 碎处置线	吸残设备	BR-20-XC	1	2号厂房
34.		刮残设备	/	1	2号厂房
35.		打包机*	BR-20-DB	1	2号厂房
36.		输送机	BR-20-SSJ	1	2号厂房
37.		双轴撕碎机	BR-20-SS	1	2号厂房
38.		滚筒清洗机	BR-20-QX	1	2号厂房
39.		废钢锤式破碎机	BR-20-PS	1	2号厂房
40.		脱水机	BR-20-TS	1	2号厂房
41.	1000L 废 塑料桶湿 式处置线	吨桶清洗设备	BR-1000-SX	1	2号厂房
42.	200L 废塑 料桶湿式 处置线	200L 桶清洗设备	BR-200-SX	1	2号厂房
43.	废塑料桶 破碎法 处置线	输送机	BR-SL-SSJ	1	2号厂房
44.		橡胶输送机	BR-SL-SJSS	1	2号厂房
45.		单轴撕碎机	BR-SL-SSJ	1	2号厂房
45.		摩擦清洗机	BR-SL-QX	1	2号厂房
47.		脱水机	BR-SL-TS	1	2号厂房

####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200 升废钢桶干式法处置线的桶身处理工序产生的预处理废气、低温烘干打磨废气和柴油燃烧废气，翻新钢桶生产工序

产生的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喷塑烘干废气和柴油燃烧废气，以及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一并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氯甲烷、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乙酸酯类、丙烯酸酯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丙酮、四氢呋喃、乙酸、异丙醇、正庚烷、正丁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及附录A限值要求；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苯、甲基乙基酮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表2限值要求。

200升废钢桶干式法处置线的桶身处理工序和钢盖处理工序产生的抛丸废气，以及翻新钢桶工序产生的喷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限值要求。

废小钢桶、200L以下废塑料桶破碎法处置线产生的挥发废气，200升废塑料桶、1000升废塑料桶湿式法处置线产生的吸残废气、清洗挥发废气，废小钢桶、200L以下废塑料桶去残、暂存产生的贮存废气、去残废气，以及危废暂存间挥发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废

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乙酸酯类、正丁醇、硫酸雾、氯化氢、磷酸雾、氟化物、异丙醇、四氢呋喃、乙酸、丙酮、二氯甲烷、正庚烷、丙烯酸酯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及附录 A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硫化氢，氨、甲基乙基酮排放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1、表 2 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苯、硫化氢、氨、苯乙烯、甲基乙基酮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表 4 限值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要求。

项目应实行雨、污水分流。抛光冲洗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废小钢桶清洗废水、废塑料桶清洗废水等工艺废水以及废气喷淋设施循环排水、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管废水 DW001 排放口处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氮、总磷、硫化物、氟化物、二氯甲烷、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苯系物总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有机碳，总锌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应按规定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理处置工作，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废有机溶剂、废有机树脂、废标签、废槽渣、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等自产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http://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

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各类原辅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3、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等，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作业）、环境管理、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卫生等行业教育、知识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需考核合格或持证上岗的从其规定。

5、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

核同意，不得超范围、超量经营。对照入厂标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接收检测分析，建立危废接收和拒收台账。危险废物处置总量包括外收危险废物、自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处置和应急废物处置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

6、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持续优化完善危险废物仓库贮存条件，设置危险废物标签、贮存分区标志、设施标志等；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物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严控产品质量，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中间产物应加强内部控制，按照要求开展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内控标准的中间产物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对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产原辅料、利用处置产物应分类分区储存，避免超量贮存。

7、做好自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委外利用处置。对自身无法利

用处置的自产危险废物应及时转移给具有资质并有相应利用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跨省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获得审批后方可转移，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不具备处置或利用能力或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转移利用的在转移前应当办理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8、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9、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

检、维修，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11、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2、妥善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检测实验室安全》（GB/T27476）《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1564）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人员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建立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重点物品和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重点物品信息台账，依法依规加强采购、使用、周转、储存、废弃全链条管理，配齐配全安全设施、个体防护装备和应急器材，强化重点物品使用过程安全防护。

13、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14、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

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相应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

15、严格落实《关于开展上海市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和“一码贯通”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到危废入库、出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均扫码流转。

16、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设置技术规范》要求，确保视频安装位置、网络带宽、信息存储能力、分辨率等各项指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视频稳定接入。

##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